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513202341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3年2月15日



用地单位	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仙波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集体工业用地
批准用地机关	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汕潮阳府办复函【2022】140号
用地位置	潮阳区谷饶镇仙波经联社安路下洋
用地面积	10000.0平方米（折合15.000亩）
土地用途	一类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图：谷饶镇仙波经济联合社工业用地（工业兼容仓储）规划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